

**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饲料二厂
年产肉鸡配合饲料 4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
技术函审审查意见**

受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委托，对《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饲料二厂年产肉鸡配合饲料 4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后评价报告”)进行技术函审，经技术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项目总体评价

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安乐镇刘庙凤祥工业园，占地 150 亩左右，始建于 1994 年，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万吨肉鸡配合饲料，根据建设单位土地证明手续以及安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，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，符合安乐镇总体规划；根据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，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建设项目可行。

二、后评价报告编制质量

该《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建设项目过程回顾、工程评价内容基本完善，区域环境变化评价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基本清楚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需认真修编后评价报告，达质量要求后方可上报备案。

三、后评价报告修编应重点注意以下问题

- 1、全文校核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执行标准、文号及对应标准限值。
- 2、补充项目废水产生量，分析其最终去向及合理性。
- 3、根据实际建设情况，校核环保设施配置数量，并全文统一。
- 4、根据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，补充全厂水平衡介绍及水平衡图；补充物料平衡图。

- 5、根据项目检测报告，补充粉尘实际排放量。
- 6、固废污染源识别不全面，应根据实际产生情况补充隔油池废油渣等产生、暂存、处置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；补充各固废实际产生量。
- 7、根据原辅料特性，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。
- 8、完善平面布置图，补充污染物排放源、隔油池等环保信息位置。
- 9、校核相关文字和数据，规范相关附件及图表。

专家（签名）

2018年11月6日

